

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民法概要	授課 教師	許慧瑩 HSU HUI-YING
	ESSENTIALS OF CIVIL LAW		
開課系級	會計進學班一 A	開課 資料	選修 上學期 2學分
	TLAXE1A		
系（所）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精實會計專業。</p> <p>二、提升資訊技能。</p> <p>三、整合多元領域。</p> <p>四、重視倫理道德。</p> <p>五、增進人文素養。</p> <p>六、建立國際視野。</p> <p>七、養成宏觀未來。</p>			
系（所）核心能力			
<p>A. 財務會計專業能力。</p> <p>B. 管理會計專業能力。</p> <p>C. 審計專業能力。</p> <p>D. 其他會計專業能力。</p> <p>E.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。</p> <p>F. 社會責任及職業道德素養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法律是人類的行為規範，用以保障人民權益及維持社會秩序，民法所規範的範圍很廣，其中財產法應用於生活與商業行為上；至於身分法中之親屬與繼承更與人生有密切關聯。本課程乃以基本概念穿插案例及法規之方式介紹，偏重於民法總則、親屬及繼承之法律問題。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(例如：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認識權利義務關係		C3	DEF
2	了解法律制度中財產權與身權之不同。		C3	DEF
3	對於社會議題能較深入的探討，並敘明理由。		C3	DEF
4	基由對於權利義務關係知認事、進而了解法律制度、從而對於社會活動樣態能較深入的探討，並將法律行為合法運用。		C3	DEF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認識權利義務關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
2	了解法律制度中財產權與身權之不同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3	對於社會議題能較深入的探討，並敘明理由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實作、上課表現
4	基由對於權利義務關係知認事、進而了解法律制度、從而對於社會活動樣態能較深入的探討，並將法律行為合法運用。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內涵說明
◆ 全球視野	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，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。
◇ 資訊運用	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，並能收集、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。
◆ 洞悉未來	瞭解自我發展、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，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。
◆ 品德倫理	了解為人處事之道，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，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。
◆ 獨立思考	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。
◇ 樂活健康	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，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。
◆ 團隊合作	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，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◇ 美學涵養	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，提升美學鑑賞、表達及創作能力。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4/09/14~ 104/09/20	緒論--身分法之性質及效力	
2	104/09/21~ 104/09/27	親屬(1)親屬關係之發生,消滅.	
3	104/09/28~ 104/10/04	親屬(2)親屬之種類,親系.	
4	104/10/05~ 104/10/11	親屬(3)婚約,結婚要件,結婚效力	
5	104/10/12~ 104/10/18	親屬(4)夫妻財產制	
6	104/10/19~ 104/10/25	親屬(5)離婚原因,方式,效力	
7	104/10/26~ 104/11/01	親屬(6)父母子女-婚生,認領,準正.	
8	104/11/02~ 104/11/08	親屬(7)扶養,收養.	
9	104/11/09~ 104/11/15	親屬(8)監護	
10	104/11/16~ 104/11/22	期中考試週	
11	104/11/23~ 104/11/29	繼承(1)遺產繼承人	
12	104/11/30~ 104/12/06	繼承(2)應繼分,代位繼承.	

13	104/12/07~ 104/12/13	繼承(3)喪失繼承權,繼承回復請求權.	
14	104/12/14~ 104/12/20	繼承(4)繼承效力.	
15	104/12/21~ 104/12/27	繼承(5)遺產分割.	
16	104/12/28~ 105/01/03	繼承(6)限定繼承,拋棄繼承.	
17	105/01/04~ 105/01/10	繼承(7)遺囑,特留分.	
18	105/01/11~ 105/01/17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本學期課程期望能採對話式、互動式之教學方式, 同學上課前, 請務必先行閱讀民法課程中之相關條文。		
教學設備	電腦		
教材課本	教課書: 民法概要, 陳聰富著 元照出版社 小六法或民法條文		
參考書籍	民事法入門,元照出版社 邱聰智,新訂民法債篇通則 戴東雄,親屬法實例解說. 戴東雄,繼承法實例解說. 民法案例研習,元照出版 王澤鑑,民法實例研習叢書.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 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: 10.0 % ◆平時評量: % ◆期中評量: 45.0 % ◆期末評量: 45.0 % ◆其他〈 〉: %		
備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: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: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 〉業務連結「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, 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, 以免觸法。		